聊城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关于调整“一专业一竞赛”院级赛事

获奖证书发放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2016年3月学校大学生“一专业一竞赛”组委会发布了《聊城大学“一专业一竞赛”工程实施方案》（创函〔2016〕2号）的通知，自2016年起学校实施“一专业一竞赛”工程，设立面向各个本科专业的竞赛项目，要求赛事尽量与省级、国家级竞赛项目有效对接。同年创新创业学院出台《关于“一专业一竞赛”活动获奖证书颁发的补充说明》，对获奖证书的申领流程做出了具体说明。2020年5月创新创业学院发布了《关于设立“一专业一竞赛”校赛项目的通知》（创函〔2020〕4号），要求各学院对标高等教育学会高校学生学科竞赛排行榜积极承办赛事，设立校级竞赛项目。根据工作实际，现就院赛与校赛组织及证书发放事项通知如下：

1.院赛有关说明。学校不再统一组织“一专业一竞赛”院赛申报备案工作，原有的院级专业赛事由各学院根据专业建设实际自行组织，同时赛事证书由各专业学院自行据实制作发放。其它有关事项依据原有通知执行。

2.校赛有关说明。学校“一专业一竞赛”校赛已实现与高等教育学会高校学生学科竞赛排行榜赛事100%全覆盖对接，校赛证书仍由学校统一制作发放，其他有关事项按《关于公布聊城大学学科竞赛组织工作流程标准的通知》执行。



 创新创业学院

2022年5月12